

新安街道欣荣苑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2501-440306-04-01-121018001001

投标人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冯潘

投标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 6、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 7、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8、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的要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保险），投标人可自愿选择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保险）与纸质保函（保险）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直接发起电子保函申请。

8.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8.2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银行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8.3 若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保证保险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

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保证保险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8.4 若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人提交《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9.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9.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须体现设计负责人签字）等证明材料。

9.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须体现设计负责人签字）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9.1.3 特别说明：施工负责人业绩如提供 EPC 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设计负责人业绩如提供 EPC 的业绩，只认可设计金额，如设计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9.1.4 近 5 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 5 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9.2 《近 5 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9.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9.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9.5 施工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

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注：上述第9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1、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牵头单位（设计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9107869Q
名称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制造，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陆亿壹仟伍佰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31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9107869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萍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9107869Q
- 企业名称: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萍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31日
- 注册资本: 6151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制造,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5月3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邬毛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湖北建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20000582457392G	查看

共查询到3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4月29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6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2月24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18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5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1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5月8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25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7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4月11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5月25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6月2日	查看

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5E059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伟仪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9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5E05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5E059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901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筑砌块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勘察; 施工专业作业; 检验检测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5月15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24日	查看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牵头单位（设计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建立时间	200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115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000739107869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A142001097-10/1		
有效期	至2026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萍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萍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郭毛志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职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湖北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1年10月25日 No.AF 0460803

仅供投标使用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61510 万人民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 04月 1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CQ5E059N

法定代表人：李伟仪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216989

有效期：2029年07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安街道欣荣苑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冯浩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冯浩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邮编：430223

联系电话：0755-33290806 传真：0755-33290806

分工内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伟仪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冯浩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901 邮编：518133

联系电话：0755-23096862 传真：0755-23096987

分工内容：1、工程施工部分：完成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2、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5E059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4]005089

企业名称：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仪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9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8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2日



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设计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5日
-2025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李永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1日
注册编号: 20244202266
聘用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仅供投标使用



主任 

李永晖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0.3.25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058102

仅供投标使用



姓名: 李永晖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20104198311211637

ID No. _____

管理号: T0002018200065A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8-03-05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建筑学)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7-12-07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18)2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湖北省工程技术(东湖高新区)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永晖
证件号码: 42010419831121163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5日
管理号: 02720240542500000270



制发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姓名 李永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1月21日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一村18号3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4198311211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8-2036.07.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永晖**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705000563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5789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375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5			
2025年05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于恩亚	412823197910132837	10047408695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	刘勇	420881198508283715	10050619904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3	张华军	420582197911300015	10052804607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4	蒋荣芳	452323198306061328	10044601356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5	张敏	420704198407170027	10051821827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6	季芳芳	420983198510257821	10045825233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7	陈艳慧	142731198701101827	10050798744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8	余伟	413027198309166013	10044861513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9	李永晖	420104198311211637	10052586338	202408	202505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609 0904 4434 4UQF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合同编号: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用人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者: 李永晖

仅供投用



仅供投标使用

仅供投标使用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李永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等基本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一致，签订本劳动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资信

1、甲方作为用人单位，是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成立、具有相应法律资格的企业法人主体。乙方作为劳动者，是具有完全劳动行为和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双方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李萍
联系方式	027-83869016	法定地址	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光谷金融港 B4 栋 6-7 层
乙方基本信息			
姓名	李永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4198311211637	联系方式	13476041093
户籍地址	湖北武汉	邮寄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利北社区 18-301
紧急联系人	李占琪	紧急联系电话	13071288228

2、乙方保证上述信息（包括甲方应聘工作岗位时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信息资料；如有联系方式变动，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试用期顺延。如果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若到岗之日与试用期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试用期同时提前或顺延；若试用考核期间发生岗位变动的，可根据公司制度适当延长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3、本合同有效期满 30 日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聘用乙方从事建筑方案主创岗位的工作，工作地点为全国；该岗位具体职责详见该岗位工作说明书、工作职责及岗位流程。（甲方有权根据发展需要及工作任务的重新分配等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接受）。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含薪资对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岗位调整将以邮件、文件、通知等多种形式告知乙方，乙方不同意变动的，双方同意按《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甲方工资分配标准为按劳分配，乙方工资为“ 详见确认单 ”；如因甲方经营状况及发展的需要，结合乙方工作能力等因素，甲方有权对工资分配制度和标准进行更新，乙方接受薪资调整。

2、甲方向乙方支付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前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4、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现金或者银行划帐的方式支付乙方上个月的工资，甲方不得无故延迟发放时间。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假

1、乙方所在岗位执行工时制度（ A ）

A. 标准工时制；

B. 综合计算工时制。

2、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乙方协商同意，并给予补休或调休。

3、乙方因工作需要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4、甲方按国家规定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

5、乙方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丧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第六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其中乙方应承担缴费部份，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七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
- 2、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保护、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法制定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并享有更新、修改、废止的权利。

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2) 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它影响工作的病症；

(3) 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4) 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4、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为其它机构或个人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和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形式的馈赠或报酬的；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具有违法乱纪行为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或医疗期内医疗终结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甲方濒临破产、歇业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

门备案后，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7、甲方为乙方提供充分的晋升机会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根据工作需要有权适时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专项知识培训，培训期间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培训协议。

8、对于乙方在职期间，因本职工作产生的、或者非工作期间但主要依靠甲方资源产生的智力成果，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同时，乙方应对相关智力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包括身份信息、简历、联系方式、地址）等均为真实、有效材料。如有虚假或联系方式、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情形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法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及福利待遇，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会议制度、作息制度、请假制度、工作制度、薪资方案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 (1) 毁坏甲方名誉，破坏甲方信用；
- (2) 对甲方进行虚假的隐瞒事实的汇报、报告；
- (3) 在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从事任何带薪、无薪兼职活动，或经营自身业务的行为；
- (4) 收到工程款后，不立即按甲方指定的办法交给甲方；
- (5) 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给甲方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 (6) 对他人施加暴力、威胁他人，扰乱甲方正常业务活动；
- (7) 连续三次重要会议无故缺席者。

如在合同期间，甲方制定或修改的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等）对前款行为的定性及其后果的规定有变更的，以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乙方愿意、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新的规章制度。

4、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5、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乙方应就其在职期间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资源及相关智力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任何目的地使用。

7、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或者完成受甲方组织主持的工作等，因此形成的影视、文字图形作品使用乙方肖像的，乙方同意甲方无偿使用其肖像作品用于宣传、展示、展览等合法用途的宣传品以及户外广告、电视广告、平面媒体广告宣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在合同期内，如有下列情形，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
-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 甲乙双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如：甲方经营状况、组织机构、人员结构、工作岗位需要调整等；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合同期限届满的；
- (3) 甲方宣告破产或依法解散、关闭、撤销；
- (4)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 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已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正式通过，甲方已明确无误的告知乙方，乙方已认真阅读并愿意遵守之；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是否告知确认：是 否

(2) 甲方如果委派乙方参加了专项培训，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合同。甲方对乙方进行了专项培训的，乙方必须至少在甲方服务满两年，服务期限未到而离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所付培训费用余额部分及相应违约金。

2、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及乙方的签字、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简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如双方就合同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甲方：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方：李静

日期：2024年8月13日

保密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李永晖 身份证号：420104198311211637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担任重要职务，依法应当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现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事项：

1、技术信息：该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程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库、技术报告、检测报告纸、图纸、技术文档等；

2、经营信息：该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客户信息、营销方案、非公开的财务资料、人力资源信息、法律事务信息以及涉及商业秘密的其他经营信息等。。

3、知识产权成果：乙方在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职务成果，应由甲方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成果内容也属于保密事项。

4、乙方在任职期间，因工作而知悉、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一起其他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一切保密信息。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保密义务：

1、不得刺探或窃取与本职工作、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事项；

2、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相关保密事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无关第三人（包括甲方企业内部、外部人员）透露或使其使用、知悉相关保密事项。

3、不得复制或公开涉及、使用甲方《保密规章及制度》要求的保密信息的文件等；

4、法律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5、如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两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与甲方及所属分公司在同一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同业务即视为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不自办或参股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经营相同业务）的企业。

三、保密期间：

除竞业限制期间外，双方确定：针对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金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全额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劳动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甲方（盖章）：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方（签名）：李永晖

日期：2024年8月13日

6、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设计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余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20194201347
聘用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9月18日-2025年09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30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8日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158975

仅供投标使用



姓名: 余伟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13027198309166013
ID No. _____
管理号: T0002022290007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2-02-24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2-01-14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22)32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湖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殊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仅供投标使用

姓名：余伟

证件号码：4130271983091660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2742000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余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9月16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龙城路1号
锦绣龙城100栋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719830916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08-2039.10.08

仅供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零零二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仅供投标使用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淮学院



校（院）长：姜源功

证书编号：109181200506001958

二零零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5789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于恩亚	412823197910132837	10047408695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2	刘勇	420881198508283715	10050619904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3	张华军	420582197911300015	10052804607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4	蒋荣芳	452323198306061328	10044601356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5	张敏	420704198407170027	10051821827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6	季芳芳	420983198510257821	10045825233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7	陈艳慧	142731198701101827	10050798744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8	余伟	413027198309166013	10044861513	202406	202505	实缴到账
9	李永晖	420104198311211637	10052586338	202408	202505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609 0904 4434 4UQF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余 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等基本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一致，签订本劳动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资信

1、甲方作为用人单位，是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成立、具有相应法律资格的企业法人主体。乙方作为劳动者，是具有完全劳动行为和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双方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李萍
联系方式	027-83869016	法定地址	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光谷金融港 B4 栋 6-7 层
乙方基本信息			
姓名	余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7198309166013	联系方式	15102727271
户籍地址	湖北武汉	邮寄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龙城路1号锦绣龙城100栋401室
紧急联系人	徐丽	紧急联系电话	15102725258

2、乙方保证上述信息（包括甲方应聘工作岗位时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信息资料；如有联系方式变动，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如果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若到岗之日与试用期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试用期同时提前或顺延；若试用考核期间发生岗位变动的，可根据公司制度适当延长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3、本合同有效期满 30 日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聘用乙方从事 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岗位的工作，工作地点为 全国；该岗位具体职责详见该岗位工作说明书、工作职责及岗位流程。（甲方有权根据发展需要及工作任务的重新分配等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接受）。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含薪资对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岗位调整将以邮件、文件、通知等多种形式告知乙方，乙方不同意变动的，双方同意按《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报酬

1、甲方工资分配标准为按劳分配，乙方工资为“ 详见确认单 ”；如因甲方经营状况及发展的需要，结合乙方工作能力等因素，甲方有权对工资分配制度和标准进行更新，乙方接受薪资调整。

2、甲方向乙方支付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前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4、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现金或者银行划帐的方式支付乙方上个月的工资，甲方不得无故延迟发放时间。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假

1、乙方所在岗位执行工时制度（ A ）

A. 标准工时制；

B. 综合计算工时制。

2、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乙方协商同意，并给予补休或调休。

3、乙方因工作需要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4、甲方按国家规定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

5、乙方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丧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其中乙方应承担缴费部份，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
- 2、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保护、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
-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法制定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并享有更新、修改、废止的权利。
- 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 (2) 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它影响工作的病症；
 - (3) 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 (4) 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 4、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为其它机构或个人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和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形式的馈赠或报酬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具有违法乱纪行为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或医疗期内医疗终结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甲方濒临破产、歇业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

门备案后，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7、甲方为乙方提供充分的晋升机会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根据工作需要有权适时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专项知识培训，培训期间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培训协议。

8、对于乙方在职期间，因本职工作产生的、或者非工作期间但主要依靠甲方资源产生的智力成果，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同时，乙方应对相关智力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包括身份信息、简历、联系方式、地址）等均为真实、有效材料。如有虚假或联系方式、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情形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法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及福利待遇，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会议制度、作息制度、请假制度、工作制度、薪资方案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 (1) 毁坏甲方名誉，破坏甲方信用；
- (2) 对甲方进行虚假的隐瞒事实的汇报、报告；
- (3) 在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从事任何带薪、无薪兼职活动，或经营自身业务的行为；
- (4) 收到工程款后，不立即按甲方指定的办法交给甲方；
- (5) 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给甲方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 (6) 对他人施加暴力、威胁他人，扰乱甲方正常业务活动；
- (7) 连续三次重要会议无故缺席者。

如在合同期间，甲方制定或修改的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等）对前款行为的定性及其后果的规定有变更的，以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乙方愿意、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新的规章制度。

4、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5、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乙方应就其在职期间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资源及相关智力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任何目的地使用。

7、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或者完成受甲方组织主持的工作等，因此形成的影视、文字图形作品使用乙方肖像的，乙方同意甲方无偿使用其肖像作品用于宣传、展示、展览等合法用途的宣传品以及户外广告、电视广告、平面媒体广告宣传。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在合同期内，如有下列情形，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
-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 甲乙双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如：甲方经营状况、组织机构、人员结构、工作岗位需要调整等；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合同期限届满的；
- (3) 甲方宣告破产或依法解散、关闭、撤销；
- (4)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 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已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正式通过，甲方已明确无误的告知乙方，乙方已认真阅读并愿意遵守之；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是否告知确认：是 否

(2) 甲方如果委派乙方参加了专项培训，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服务期合同。甲方对乙方进行了专项培训的，乙方必须至少在甲方服务满两年，服务期限未到而离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所付培训费用余额部分及相应违约金。

2、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及乙方的签字、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简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如双方就合同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劳动仲裁争议委员会提请仲裁。

甲方：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李峰

日期：2024年6月19日

保密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余伟 身份证号：413027198309166013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担任重要职务，依法应当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现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事项：

1、技术信息：该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程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库、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技术文档等；

2、经营信息：该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客户信息、营销方案、非公开的财务资料、人力资源信息、法律事务信息以及涉及商业秘密的其他经营信息等。

3、知识产权成果：乙方在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职务成果，应交由甲方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成果内容也属于保密事项。

4、乙方在任职期间，因工作而知悉、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一起其他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一切保密信息。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保密义务：

1、不得刺探或窃取与本职工作、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事项；

2、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相关保密事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无关第三人（包括甲方企业内部、外部人员）透露或使其使用、知悉相关保密事项。

3、不得复制或公开涉及、使用甲方《保密规章及制度》要求的保密信息的文件等；

4、法律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5、如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两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与甲方及所属分公司在同一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同业务即视为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不自办或参股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经营相同业务）的企业。

三、保密期间：

除竞业限制期间外，双方确定：针对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金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全额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劳动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甲方（盖章）：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签名）：余伟

日期：2024年6月19日

7、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9日 - 2025年11月25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范海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7201702769		
聘用企业: 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范海峰 个人签名: 范海峰 签名日期: 2025.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9005736

姓名:范海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28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6日



8、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的要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保险），投标人可自愿选择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保险）与纸质保函（保险）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直接发起电子保函申请；

8.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一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8.2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等文件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银行保函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8.3 若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纸质保证保险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交易平台出具的，无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招标人在交易平台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证保险通过其他平台出具的，应参照前述纸质保证保险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8.4 若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755DB25061200002

致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下称受益人）：

鉴于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501-440306-04-01-121018001001的新安街道欣荣苑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银行签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兴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隶属关系说明

致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

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我行客户, 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中心区 支行, 账号:

755967381510668。本次开具编号为 755DB25061200002 的投标保函,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统一出具, 加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同专用章及负责人私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中心区 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辖属分支机构, 特此说明。以分行名义签署的一切合同所引起的纠纷皆由分行负责, 所造成的结果皆由分行承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电子)

2025 年 06 月 16 日

验证码: SYBCCEAJR956



扫一扫
验证文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5596738151066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伟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323616201

2023 年 07 月 31 日



9、投标人提交《近5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9.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9.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须体现设计负责人签字）等证明材料。

9.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须体现设计负责人签字）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9.1.3 特别说明：施工负责人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设计负责人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设计金额，如设计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9.1.4 近5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9.2 《近5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9.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9.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9.5 施工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
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9.1 《近5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附表一 近5年施工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州区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工程	89113.8	2023-3-1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59414
2					
3					

投标人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9.1.1 业绩证明材料:城东佳苑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59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城东佳苑

江苏省-南通市

项目编号	32068319042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206831904230101
建设单位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1MJ6NY-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713470.59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通行审报备【2019】128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C	3206831904230101-HA-002	设计	3206831904240001-HA-002	700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
D	3206831904230101-HZ-001	施工总承包	3206831904240001-HZ-001	89113.8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D	3206831904230101-HE-001	监理	3206831904240001-HE-001	443.84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D	3206831904230101-HA-001	设计	3206831904240001-HA-001	700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
D	3206831904230101-HB-001	勘察	3206831904240001-HB-001	42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城东佳苑

江苏省-南通市

项目编号	32068319042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206831904230101
建设单位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1MJ6NY-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713470.59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通行审投备【2019】128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3206831904230101-SX-003

653.55

1747.38

2023-10-19

3206831904240001-SX-003

查看

C

320612202303150101

78048.63

300307.9

2023-03-15

3206831904240001-SX-001

查看

C

320612202303240101

4187.27

20843.38

2023-03-24

3206831904240001-SX-002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城东佳苑		
工程名称	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 (24#、25#、28-30#楼、32#-48#楼、附3#、门卫一、地下车库、地下人防)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683190424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61220230315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20683190424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20612202050018号,建字第320612202300005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55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范海峰	所属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杰	所属单位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78048.63	面积 (平方米)	300307.9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00307.9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3-03-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3-15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320000752701678H	项目负责人	戚华芬	320106*****25
2	勘察企业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91321100134758933X	项目负责人	王国庆	540102*****35
3	施工企业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121387355283	项目经理	范海峰	320682*****38
4	监理企业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92711519378M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杰	211102*****49
5	设计企业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3206024675418631	项目负责人	张宏达	320602*****17

关闭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城东佳苑		
工程名称	平潮城东佳苑项目一期工程地下车库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683190424000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61220230324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20683190424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20612202050018号,建字第320612202300005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55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范海峰	所属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杰	所属单位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4187.27	面积 (平方米)	20843.38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0843.38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3-03-24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3-24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勘察企业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91321100134758933X	项目负责人	王国庆	540102*****35
2	施工企业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121387355283	项目经理	范海峰	320682*****38
3	监理企业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92711519378M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杰	211102*****49
4	设计企业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3206024675418631	项目负责人	张宏达	320602*****17

关闭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城东佳苑		
工程名称	平潮城东佳苑项目一期工程(1#2#3#4#5#7#8#配电室、1#专变、1#2#开关站、门卫二)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6831904240001-SX-003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6831904230101-SX-003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20683190424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20612202050018号;建字第320612202300005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55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范海峰	所属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杰	所属单位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53.55	面积(平方米)	1747.38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747.38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3-10-19
记录登记时间	2023-10-19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勘察企业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91321100134758933X	项目负责人	王国庆	540102*****35
2	施工企业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121387355283	项目经理	范海峰	320682*****38
3	监理企业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92711519378M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杰	211102*****49
4	设计企业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3206024675418631	项目负责人	张宏达	320602*****17

关闭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683190423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612202303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平潮镇平东村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20843.38平方米				
合同工期	550 天	合同价格	4187.27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国庆	勘察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010120190782
设计单位	南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宏达	设计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211030001-HS-001
施工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海峰	施工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2020092103A01000
监理单位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杰	监理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200903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无补办。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683190423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612202303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24#、25#、28-30#、32#-48#、附3#、门卫一、地下车库、地下人防）				
建设地址	平潮镇平东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00307.9平方米				
合同工期	550 天	合同价格	78048.6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国庆	勘察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010120190782
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戚华芬;张宏达	设计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2103310001-HS-001;320600000020190780
施工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海峰	施工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2020092103A01000
监理单位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杰	监理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200903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无补办。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683190423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612202310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1#2#3#4#5#7#8#配电室、1#专变、1#2#开关站、门卫二)				
建设地址	平潮镇平东村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747.38平方米				
合同工期	550 天	合同价格	653.55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国庆	勘察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010120190782
设计单位	南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宏达	设计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2111030001-HA-001
施工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海峰	施工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2020092103A01000
监理单位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杰	监理合同 备案编码	320683200903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无补办。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3206831904230101
备案编号: A3206120307000216001001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08-05 09:30所递交的通州区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工程项目通州区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08月12日

范海峰

中标范围	通州区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 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 540日历天
中标价891138004.77 元	其中: 暂估价__元 发包人供应材料__元 暂列金__元	中标质量: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970000000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范海峰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备案章 经办人 范海峰 进场交易证明专用章 2020年8月12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各执一份, 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 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施工合同】

副本

(GF—2017—0201)

通州区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州区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芦港河南侧、纬十四路北侧、新平东大道东侧、新平五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投核[2020]1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3814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264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774 平方米。主要建设 26 栋住宅楼（分别为 23#-48#楼），地下车库（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门卫（一、二），配电房（6#-10#），配套公建项目（邻里中心商业、物业），地下人防工程（三），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道路、排水、围墙、景观、绿化）等。结构形式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住宅 11+1 层至 17+1 层，邻里中心（商业公建）4 层；地下-1 层，局部-2 层（住宅部位）。

6. 工程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 3814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264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774 平方米；26 栋住宅楼（分别为 23#-48#楼），地下车库（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门卫（一、二），配电房（6#-10#），配套公建项目（邻里中心商业、物业），地下人防工程（三），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道路、排水、围墙、景观、绿化）等。建设内容包括：桩基（含工程试桩）、支护及降水、土方、土建、安装、电梯等工程；配电房、钢结构雨篷、围墙、道路、绿化、雨污水、景观、路灯、楼宇对讲智能化、监控智能化、给水、室外消防喷淋、火灾报警、污水处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建设内容）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5日，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5日（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玖仟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零肆元柒角柒分（¥ 891138004.77元）；

【不含税工程造价：817557802.50元；税金：73580202.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陆佰零壹元叁角叁分（¥22443601.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海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新城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价款的10%）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12MA1MJ6NY3N

地址：通州区平潮镇建设路 29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潮支行 建行通州市石港分理处

账号：320624027101000012637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121387388283

地址：通州区石港镇米市桥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通州区平潮镇城东佳苑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7日

建设单位	南通高铁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精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81415 m ²	工程造价	89113.8 万元	结构层次	框剪, 1+1+17	开工日期	2020.9.26	竣工日期	2023.10.31
验收意见	1、施工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2、技术资料齐全； 3、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4、工程质量保修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5、按《建筑工程管理条例》做好回访维修工作。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何杰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9.2 《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 近 5 年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总承包	207.1920	2024-5-2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67549
2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540	2022-6-6	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jaltggzy.gov.cn/jyxx/004001/004001006/20220606/73232976-89f3-4368-bef6-46583737d83c.html
3	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936.675376	2022-11-18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new/jygg/v1/A?noticeId=173ead6-0f6b-45e2-bf3a-f2cc67b5adfb&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791001&bizCode=513&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30916120000&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01&nodeId=1876181811073966082

投标人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9.2.1 业绩证明材料：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总承包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67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

项目编号	4211812405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211812401050001
建设单位	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181011255404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43338	总投资 (万元)	11393.5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麻发改审批〔2024〕9号



项目地址：麻城市肉糕巷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211812401050001-SX-001	10219.38	43338	2024-05-27	421181240528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许可证编号	421181240528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211812401050001-SX-001
项目代码	2312-421181-04-01-663025	项目编号	421181240528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36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孙先龙	所属单位	金东方实业 (武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宏斌	所属单位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0219.38	面积 (平方米)	43338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43338m ²	发证日期	2024-05-27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5-27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1420000739107869Q	项目负责人	余伟	413027*****13
2	施工企业	金东方实业 (武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474833465XU	项目负责人	孙先龙	230422*****10
3	施工企业	金东方实业 (武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474833465XU	项目经理	孙先龙	230422*****10
4	施工企业	金东方实业 (武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474833465XU	技术负责人	王学杰	420102*****52
5	施工企业	金东方实业 (武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474833465XU	安全员	董磊	420104*****14
6	监理企业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510000769974576D	总监理工程师	陈宏斌	422101*****18
7	监理企业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510000769974576D	总监理工程师	刘武军	512324*****10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MC-202401FJ-003001001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麻城市城发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2月02日所递交的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2193823.50元

工期：360日历天。

工程质量：设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设计规范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及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与招标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孙先龙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王学杰

中标说明：投标总报价10219.38235万元，工程费报价下浮率6.5%，设计费207.1920

万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2月22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

【设计合同】

GF-2020-0216

2024-12#
14 | 2024040130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仅供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麻城市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麻城市肉糕巷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麻城市鼓楼办事处宋家湾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麻发改审批[2024]1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及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专项债资金80%、财政资金2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范围西起工业路、东至南正街、北起融辉路、南至甲午塘。涉及杨基塘和朝圣门社区16个小区，约3805户。工程内容包括：(1)建筑修缮工程：修缮房屋外立面涉及屋面修缮、结构加固等。(2)通行设施工程：含人行道及车行道路基及路面改造。(3)停车设施工程：配建停车场，停车场路基及路面改造。(4)公共环境工程及服务设施：绿化种植、增设公共场设施、景观造型。(5)排水设施工程：改造原有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6)供电设施工程：增设照明设施、预埋强弱电线管。工程内容及规模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缺陷责任修复、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完成最终结算审计。设计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且配合通过图审（如有）等；施工方负责完成项目材料设备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施工、缺陷责任修复、质量保修期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二次深化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等）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且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如有）。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
(¥ 102193823.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2071920.0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零叁元伍角整（¥92121903.50元）；建安费的中标下浮率：6.5%。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5) 预备费：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据实结算要求如下：

2.1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计价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改造工程 1.2）），计算公式如下：

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

其中：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2×折扣系数65%-初步及方案设计费（36.8万元）。设计费按照最终计算设计费金额的65%结算。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施工图预算评审价为计费基础，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础。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①图纸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②定额依据：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省住建厅关于发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8〕27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9〕93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9〕93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头〔2023〕2211号）；③价格依据：施工图预算主要材料价格采用2023年12月份《黄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黄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的材料采用《武汉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绿化苗木采用《武汉市苗木市场参考价格》发布的信息价，上述信息价均没有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四方共同市场询价确定并按上述相关计价办法计价。无法以定额计价由四方核定的包干定价部分不参与总价下浮。

（2）按上述组价规则及施工图编制预算价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图清单价，且施工图清单价+设计费+预备费三项之和不得超过招标时设计施工概算限价。

（3）本合同所涉及建安工程实际合同价款以施工图预算评审价*（1-中标下浮率6.5%）计取，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

（4）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计价依据，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机构审核为准。

(5) 限额设计：项目的总预算需要在设计阶段就进行预测和控制。设计单位需要根据项目的性能需求和时间要求，结合市场价格信息，制定合理的预算价。在设计过程中，需要严格控制成本，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图清单价，且施工图清单价+设计费+预备费三项之和不得超过中标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按专用条款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孙先龙。

设计负责人： 余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合同章）

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1810112554046

地址：麻城市金桥大道 56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合同章）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74833465XU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
企业天地第 18 幢 1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法定代表人: 宗文

电话: 0713-2950383

电话: 027-8349675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236200001819100046925

现场管理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麻城市人民政府鼓楼街道办事处

麻城市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夏峰

(签字) 宗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181741750052W

914211813097371907

地址: 麻城市杜鹃大道二桥东1号

地址: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京九大道
幸福嘉苑南区10栋2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 罗萍

法定代表人: 胡世春

电话: 0713-29121038

电话: 0713-29213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运营单位：
麻城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7739474153

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19
8 号 (创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庚红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91078690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
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2 期 B4 栋 6
-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萍

电话：027-83869002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2.2 业绩证明材料：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http://xjaltggzy.gov.cn/jyxx/004001/004001006/20220606/73232976-89f3-4368-bef6-46583737d83c.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告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2022-06-06】 【阅读次数：22】 【字号：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A3300000030001435001001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一、招标人：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二、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核、审批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四、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时间：2022年6月1日

五、定标方式：票决抽签定标法 定标时间：2022年6月6日

六、中标结果公示：

拟中标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编号	报价(元)	设计周期(天)	质量目标	确定拟中标人的主要依据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余伟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4201347	5400000	25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程、规范及相关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核、审批工作）	票决抽签定标法

其它公示内容：无

七、公示时间：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9日

八、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示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阿勒泰市人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向行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0906-2102570

九、其它事项：无

[中标结果公示.png](#)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标段编号【3500000001435000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工程地址	阿勒泰市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73375平方米（床位数400张），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182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1193平方米。包括门诊及外科楼、医技综合楼、住院部等及其他配套设施。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联系人	李萍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联系电话	027-83869036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核、审批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5400000 大写:伍佰肆拾万元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4日止 总工期：25 日（日历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姓名：余伟	建造师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20194201347	
备注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余伟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20194201347；日期：2022年6月10日			

说明：1、本表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办备案章

发包人（全称）：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

1.1.3.2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3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提供明确的书面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执行发包人提出的特殊技术标准。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设计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4 栋 6F&7F；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佳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761273901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wujia310@foxmail.com。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

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约定为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或秘密信息已合法公开之时。

2. 工程概况

2.1 建设用地面积 62537.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677.91 平方米（床位数 400 张）（其中地上约 54734.35 平方米，地下约 13943.56 平方米）；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 23.70 米。

2.2 建筑功能：门诊及外科楼、医技综合楼、住院楼等及其他综合医院配套设施。

2.3 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单位负责包括：规划土地红线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主体结构、结构、人防设计、给排水、通风及空调、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室内装饰装修及室外道路、园林景观、幕墙、泛光照明、医用气体、污水处理、净化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医用放射线工程等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医疗系统设计。

2.5 设计阶段划分：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

2.6 各阶段服务内容

2.6.1 方案设计阶段

2.6.1.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并编制可研报告。

2.6.1.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6.1.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2.6.2 初步设计阶段

2.6.2.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6.2.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

行各部门相关的报审工作，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一般义务

3.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3.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3 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3 发包人决定

3.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

(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3.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4. 设计人

4.1 设计人一般义务

4.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4.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4.2 项目负责人

4.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余伟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94201347

联系电话:15102727271

通信地址: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4 栋 6F&7F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本合同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4.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4.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4.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

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4.2.1 项约定的职责。

4.3 设计人人员

4.3.1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3.2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

5. 工程设计资料

5.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5.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6. 工程设计要求

6.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6.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6.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6.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6.1.2.2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6.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6.1.2.4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6.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6.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6.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6.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6.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3.4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5.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7.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7.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编制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

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7.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7.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设计费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7.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设计费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发包人未与设计人就本合同补充协议内容达成一致而影响设计工作开展。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

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7.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5.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7.4 暂停设计

7.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7.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5.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7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7.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

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7.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7.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7.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发包人按如下方式支付赶工费：赶工费=设计费总额×1%×提前交付文件的天数。

8.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8.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设计人仅提供.pdf或.dwg格式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其他形式的电子文件，应与设计人协商。

8.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8.3.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8.3.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8.3.3 图纸交付地点：阿勒泰市人民医院。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8.3.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9.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9.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2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2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设计人按第 8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8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5.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5.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9.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签约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

合同价组成：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计费单价 (元/ m ²)
----	-------	------	------------------------	---------------------------

1	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	5	53941	87
4	地下（人防）	-1	3000	75
6	地下（非人防）	-1	11000	44
	合计			

11.2.1 如建筑功能改变、项目规模出现较大变化时，设计人有权要求按照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由发包人增付设计费。

11.2.4 上述费用不包含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所需要的费用，或到非设计人所在地进行项目考察的费用。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2.5 上述费用包含应由设计人缴纳的各项税费。

11.2.6 其它：_____ / _____。

11.3 发包人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付费次序	占总金额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1	20%（定金）	108.00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20%	108.0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7天内
3	60%	324.00	初步设计成果全部提交之后7天内

说明：

(1) 若发包人要求分批出图或分批验收，应按出图面积计算设计费后根据上述付款进度分批支付设计费，但定金应一次性支付。

(2)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3) 设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设计人应凭正式等额发票向发包人收取每笔费用，发包人收到发票不作为认定设计人收到发票等额设计费的依据，设计人实际收到设计费的时间以发包人交付的转账款项正式在设计人账户入帐之日为准。

11.4 支付账户：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2.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2.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包含因规划用地等原因引起经甲方认可后的方案或初步设计重新调整及编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占本合同工作量的百分比，乘以签约合同价，来计算发包人应增付的设计费，增加的设计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3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占本合同工作量的百分比，乘以签约合同价，来计算发包人应增付的设计费。

12.4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设计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4. 知识产权

14.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4.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4.5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计人根据设计需要，自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设计人承担。设计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其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向专利、专有技术所有权人支付相关费用。

15.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5.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5.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

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5.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5.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5.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通过设计人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款所称“严重损失”及损失金额，其认定标准须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5.1.1 项的约定，在 7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 争议解决

18.1 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2 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3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北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乌鲁木齐仲裁庭(阿勒泰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8.5 本合同格式文本由设计方提供

19. 其他

19.1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19.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9.4 本合同一式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年 6月 13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年 6月 13日

仅供投标使用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发包人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余伟
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程概算： 总投资 85107.61 万元，建安工程费 66285.49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9507.23 万元（医疗设备费 6660.23 万元、信息化建设 2847 万元），其他费 5714.87 万元，预备费 3600.02 万元。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 总建筑面积 69640.84 平方米（床位数 400 张）（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5689.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951.37 平方米）；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外科楼、地下室等及其它配套设施设备，医疗流程设计及医疗工艺设计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间，履约良好，已通过评审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政府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
特此证明！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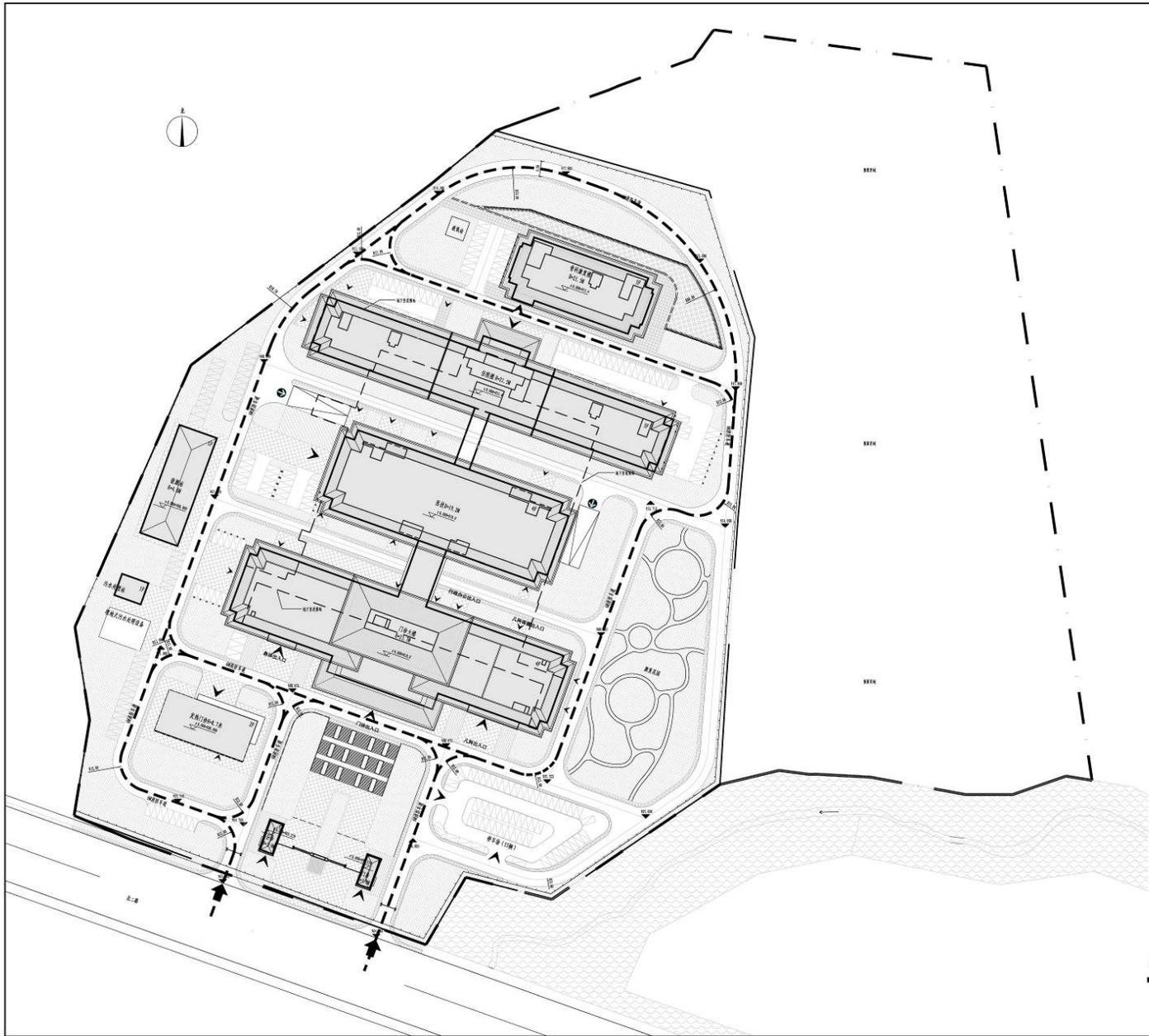
【设计成果文件】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图纸
(建筑)

子项号：01-门诊，02-医技，03-住院楼，04-能源站，
05-发热门诊，06-骨科康复楼，07-门房分诊，DXS-地下室，ZT-总图



2022年6月



- 一、设计依据
1. 业主设计委托书及工程设计合同。
 2. 业主提供的1/500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
 3. 业主提供的功能要求、技术资料。
 4. 国家和省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5.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 二、设计范围
1. 总平面、定位、坐标。
 2. 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及停车场。
 3. 室外绿化、广场、照明及室外设施、评室外景观专项设计。
- 三、说明
1. 尺寸单位、比例。
 2. 标高以米为单位。
 3. 比例尺：500。
 4. 绿地最小宽度不小于3.0m，道路宽度为3.0m。
 5. 本工程所有地下车库入口，均距停车场部分集中位于基地南侧，部分分布于主要建筑附近。

湖北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HUBEI NUOK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11号
 电话：027-87281111
 传真：027-87281112
 网址：www.nuoke.com.cn

中国工程认证 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金 勇
 注册号：019101004-0000-0000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湖北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王松松 身份证号：360103197709090015

设计单位	湖北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	金 勇
审核人	王松松
设计日期	2020年11月
设计比例	1:500
设计阶段	总平面消防布置图
设计内容	总平面消防布置图
设计说明	见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	见设计依据
设计标准	见设计标准
设计规范	见设计规范
设计图集	见设计图集
设计软件	见设计软件
设计工具	见设计工具
设计材料	见设计材料
设计设备	见设计设备
设计附件	见设计附件
设计备注	见设计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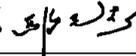
总平面消防布置图 1:500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DXS-地下室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总 经 理 李 萍 

总建筑(工程)师 邬毛志 

设计项目负责人 余伟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 A142001097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余 伟
注册号: 4200109-00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1月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科技集团 | HUBEI JIANK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

规划资质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资质证书号: 自资规甲字 21420123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号: A142001097
勘察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号: B142006547
电话: 027-83869001 传真: 027-83869036 http://www.hbjkjt.com

2022年06月

9.2.3 业绩证明材料：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new/jygg/v1/A?noticeId=173eaad6-0f6b-45e2-bf3a-f2cc67b5adfb&projectCode=E4419000748005791001&bizCode=513&siteCode=441900&publishDate=20230916120000&source=%E4%B8%9C%E8%8E%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classify=A01&nodeId=187618181107396608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更多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2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结果公告

2022-11-18 15:41:21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示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5791001001

招标编号: SHIWQA12210864

工程(标段)名称: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 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最高报价: /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8866215

第二候选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第三候选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165L

中标单位: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8866215

项目经理: 熊波

中标值: 437,475,541.89元

下浮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5.50%, 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0.50%, 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0.50%

中标时间: 2022-11-18

单列措施费: /元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 547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 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熊波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京1112021202204095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570号, 电话: 0769-83386293; 招标代理: 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下桥门街1号建筑之家401, 电话: 0769-22659606。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 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570号, 电话: 0769-83386293。

附件:

附件名称	上传日期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_公示表格.pdf	2022-11-18 15:39:3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_公示表格.pdf	2022-11-18 15:39:3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_公示表格.pdf	2022-11-18 15:39:38
0864评标报告及附表.pdf	2022-11-18 15:39:38

以上截图中附件“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_公示表格”如下：设计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为余伟。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项目经理	熊波	京 1112021202204095 /2021135/京建安 B(2022)0206103
2	设计负责人	余伟	20194201347/1158975
3	施工负责人	熊波	京 1112021202204095 /2021135/京建安 B(2022)0206103
4	勘察负责人	王洪波	AY202300343 /211101562(00)/A261710072
5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王洪波	AY202300343 /211101562(00)/A261710072
6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谢文佐	粤中职证字第 1819003009109 号
7	结构专业负责人	殷天武	S174202309/1057905
8	建筑专业负责人	黄亚	20214201615/1158974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罗国荣	2019001034813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蒋荣芳	T0002018200057A/DG154200463
1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负责人	黄亚	20214201615/1158974
1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罗国荣	2019001034813
13	施工技术负责人	冯绍勇	2018068
14	土建专业工程师	陈君君	2021118
15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耿雅慧	2011070
16	电气专业工程师	安伟	新兴字 2012141 号
17	施工安全负责人	吴笛	20211004614000000805/新兴 2013116
18	施工质量负责人	周占京	新兴 2013139
19	项目造价负责人	李荣	建[造]15110012511/2019195
20	质检员	于景先	0442210600004000054
21	安全员	陈土方	京建安 C3(2020)001111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HIWQA12210864)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22年12月2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波	资质证号	京1112021202204095
中标报价(元)	肆亿叁仟柒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玖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547日历天, 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p>兹见证本通知被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p>	

2022年11月22日

说明: 本通知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

合同文件

仅供招标投标使用

发包人：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福兴路

2.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生态园 28 号路（福兴路）南面地块，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67200 平方米，建筑密度≤30%，容积率≤1.8，绿地率≥35%，建筑高度≤60 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91500 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教学楼、食堂宿舍楼、体育馆及地下室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比例 1:500），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含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等），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钻孔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基坑支护设计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手续。

（2）工程设计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书）、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地下室、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高低压）、消防、防雷接地、暖通、节能、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燃气、无障碍、环境景观绿化、市政配套设施接驳及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红线范围内的道路、道路排水电气、围墙等）和构筑物等专业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屋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及《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指标》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

（3）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内容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结算，负责工程保修。

（4）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完成后的资料移交手续；完成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合同价款

3.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柒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玖分（¥437475541.89 元），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等于承包人的暂定勘察费、暂定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

费（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工程建设其它费报价之和，其中：

3.1.1 承包人的暂定勘察费报价为 2810026.13 元，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 0.50 %；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双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专用条款 17.1 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最终的工程勘察费不得超过 2810026.13 元；若超出，超出部分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以 2810026.13 元进行结算。

3.1.2 暂定设计费报价为 9366753.76 元，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 0.50 %；最终工程设计费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专用条款 17.1 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最终的工程设计费不得超过 9366753.76 元；若超出，超出部分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以 9366753.76 元进行结算。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的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并最终经审核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1.3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425298762.00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下浮率 5.50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包括施工图纸发生的任何变更等情况）。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经审核部门审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经审核部门审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17.1 款规定的标准和计算方式。

3.1.4 除上述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工作内容外，投标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是包含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招标的总投标报价中，并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配合第三方审查费、编制竣工图费、建设工程验收收费等。承包人不得以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1.5 其他费用 0 元

3.2 合同结算总价=最终工程勘察费 + 最终工程设计费 +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价 + 其他费用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波；勘察负责人：王洪波；设计负责人：余伟；施工负责人：熊波。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的，由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申请付款并开具税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所占暂定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给联合体各方。上述暂定合同价款按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将经审核确认的各项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工期为 547 天。

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8.1 勘察设计周期 9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① 勘察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单位根据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评）审、报批及深度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备案时间及深度要求；

② 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5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

③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④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3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⑤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最终勘察设计服务时间以招标人审定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8.2 施工总工期：457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03 月 01 日开工，2024 年 05 月 31 日完工（实际开工日期应以开工令、工作通知等相关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注：具体进度计划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本协议书一式拾捌份，其中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柒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理人各持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如有时)：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工程设计图纸

子项名称: 4号体育馆

分项名称: 建筑



2023 年 11 月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规格	附注
1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图纸目录	S-JZ-4-ML01	A3	
2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总平面图	S-JZ-4-ZT01	A0	
3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一)	S-JZ-4-SM01	A1	
4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二)	S-JZ-4-SM02	A1	
5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三)	S-JZ-4-SM03	A1	
6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室内外装修构造做法表一	S-JZ-4-SM04	A1	
7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室内外装修构造做法表二	S-JZ-4-SM05	A1	
8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节能设计说明专篇	S-JZ-4-SM06	A2	
9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 (一)	S-JZ-4-SM07	A1	
10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 (二)	S-JZ-4-SM08	A1	
11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 (三)	S-JZ-4-SM09	A1	
12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 (四)	S-JZ-4-SM10	A1	
13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首层平面图	S-JZ-4-PM01	A1	
14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二层平面图	S-JZ-4-PM02	A1	
15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三层平面图、15.300标高平面图	S-JZ-4-PM03	A1	
16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屋顶层平面图	S-JZ-4-PM04	A1	
17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4~1~4~7立面图	S-JZ-4-LM01	A1	
18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4~7~4~1立面图	S-JZ-4-LM02	A1	
19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4~A~4~D立面图	S-JZ-4-LM03	A1	
20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4~D~4~A立面图	S-JZ-4-LM04	A1	
21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1-1剖面	S-JZ-4-FU01	A1	
22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楼梯详图一	S-JZ-4-LT01	A1	
23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楼梯详图二	S-JZ-4-LT02	A1	
24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楼梯详图三	S-JZ-4-LT03	A1	
25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卫生间详图	S-JZ-4-WY01	A1	
26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墙身大样图一	S-JZ-4-QS01	A1	
27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墙身大样图二	S-JZ-4-QS02	A1	
28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墙身大样图三	S-JZ-4-QS03	A1	
29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墙身大样图四	S-JZ-4-QS04	A1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HUBEI JIANK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	建设单位	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号	HT2023110008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	图别	建筑
审核  专业负责  编制  APPROVED BY PROFESSIONAL ENGINEER ESTABLISHMENT	图纸目录 THE CONTENTS OF DRAWINGS		总 2 页 TOTAL SHEET 2 日 期 DATE 2023.11	版 次 REVISION NO. A版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签字齐全 盖章有效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规格	附注
30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墙身大样图五	S-JZ-4-QS05	A1	
31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墙身大样图六	S-JZ-4-QS06	A1	
32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构造节点大样图一	S-JZ-4-TY01	A1	
33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构造节点大样图二	S-JZ-4-TY02	A1	
34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构造节点大样图三	S-JZ-4-TY03	A1	
35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门窗大样图	S-JZ-4-MC01	A0	
36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4号体育馆 门窗表	S-JZ-4-MC02	A2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 A142001097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余 伟
 注册号: 4200109-009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HUBEI JIANK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	建设单位	东莞市胜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号	HT2023110008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十二高级中学项目	图别	建筑
审核  专业负责  编制  APPROVED BY PROFESSIONAL ENGINEER ESTABLISHMENT	图纸目录 THE CONTENTS OF DRAWINGS		总 2 页 TOTAL SHEET 2 日 期 DATE 2023.11	版 次 REVISION NO. A版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签字齐全 盖章有效

